

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任永红先生（因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工作安排，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任永红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）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人，代表股份 78,312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4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58,507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9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9,805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95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63,427,298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8,31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809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8,31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809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8,312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,809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王翠萍律师、刘之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9 日